

# 法院遠距視訊開庭

## 操作手冊(當事人或關係人版)



資訊處 製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

## 目錄

一、 您所需要的軟硬體 .....	3
二、 受邀進入視訊法庭「U會議」 .....	6
三、 如何發言 .....	8
四、 如何中止發言 .....	9
五、 如何提交文件或證物.....	9
六、 結文如何提出 .....	10
七、 簽名筆錄如何提出 .....	11
八、 如何退出法庭 .....	11
附註說明 .....	11

# 一、您所需要的軟硬體

## (一) 軟體：「U 會議」

教學影片請使用手機掃描右方 QR Code，或連結下列網站的「一分鐘教學影片」。



<https://u.cyberlink.com/support/video-tutorials>



您可自由選擇使用網頁方式加入會議（不用安裝軟體），或是使用 U 會議軟體加入會議（需事先安裝軟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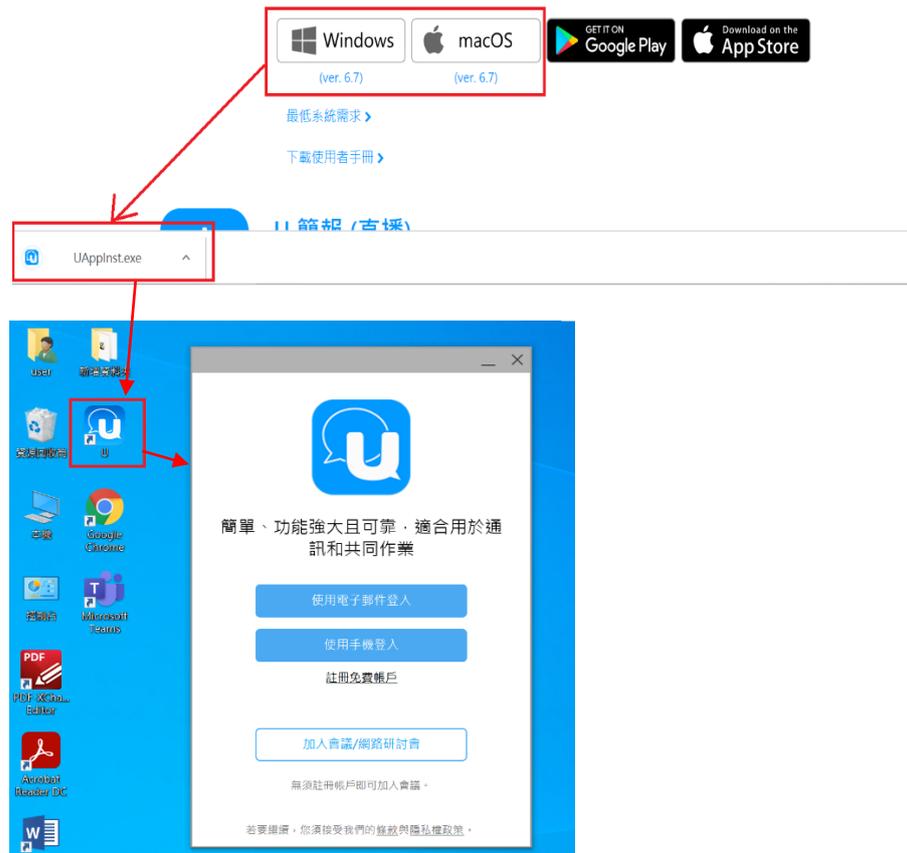
1. 不安裝加入會議：在 Google Chrome 網頁瀏覽器中，前往 <https://u.cyberlink.com/join>。
2. 安裝加入會議：請連結至以下網址：



<https://u.cyberlink.com/download>，或是以手機掃描右方 QR Code 下載。請依欲使用遠距開庭硬體之作業系統環境(如：Windows、macOS、Android、iOS)，選擇對應 U 會議軟體版本下載與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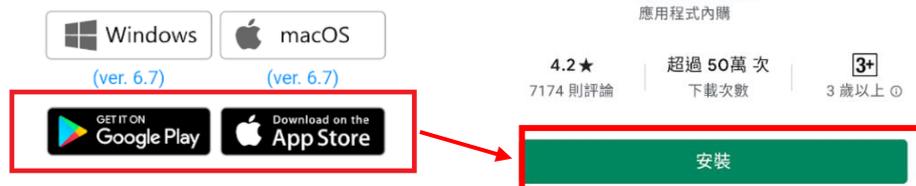
- (1) 電腦版(Windows、macOS)安裝：點選下載之安裝執行檔 (UAppinst.exe) 後，系統將自行安裝，於安裝完畢後會自動於桌面顯示「U 會議」之 icon。



(2) 手機版(Android、iOS)安裝：連結開啟 Google Play /App Store 後，點選「安裝」即可於智慧型手機安裝手機版「U 會議」。



U 集結線上會議、簡報直播、即時通訊三大服務，讓工作更輕鬆寫意。立即下載體驗不同以往的聊天功能，如：回收訊息、排程發送或相片聊天；還能透過不同裝置，輕鬆進行高品質的視訊會議。



(二) **硬體**：可使用電腦(含鏡頭及麥克風)、筆電、平板或智慧型手機，並需確認可以支援「U 會議」安裝之最低硬體需求(詳下表)。

	電腦、筆電、平板	智慧型手機
作業系統	Microsoft Windows 7/10 Mac OS 10.11	iOS 11 Android 5
最低硬體需求	處理器 (CPU) 訊息： - Intel Atom Z3775 會議： - Intel Core i 系列 (第 2 代) - AMD Phenom II	裝置 iOS: - iPhone 5S Android: - 建議使用 4 吋螢幕 - 會議需要攝影機和麥克風
	顯示晶片 (GPU) Intel® HD Graphics	
	記憶體 4 GB	
	硬碟空間 安裝程式需要 100 MB 建議有 500 MB 用於快取聊天 參與會議需要攝影機和麥克風	
網路連線	會議： - 視訊通話需要 3 Mbps 下載 / 1 Mbps 上傳速度 - 桌面共用需要 3 Mbps 上傳速度	會議： - 視訊通話需要 2 Mbps 下載 / 1 Mbps 上傳速度
	訊息： - 傳送 / 接收訊息需要使用網際網路連線 - 1 對 1 語音通話需要 100 Kbps 下載 / 上傳速度	訊息： - 傳送 / 接收訊息需要使用網際網路連線 - 1 對 1 語音通話需要 100 Kbps 下載 / 上傳速度

## 二、受邀進入視訊法庭「U 會議」

1. 遠距開庭時，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及律師均應依規定穿著法袍。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遠距端是法庭席位的延伸，全程禁止錄音錄影。
3. 未經許可錄音、錄影(含直播)者，審判長除得依法院組織法第 89 條行使維持秩序之權，命其中止錄音、錄影(含直播)外，亦得依第 90 條第 3 項命其消除該錄音、錄影(含對直播所為錄音、錄影)內容。
4. 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4：  
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由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處罰及救濟之程序，準用相關法令之規定。
5.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9 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書記官寄發開庭通知書告知遠距開庭期日後，會於開庭前以電話或適當之方法聯繫開庭之當事人及關係人，並告知參加 U 會議之 ID 9 碼。

1. 未安裝「U 會議」者：

(1) 前往 <https://u.cyberlink.com/join>。

(2) 輸入「會議 ID」9 碼及「真實姓名」供識別核准入庭。



加入會議或研討會

會議 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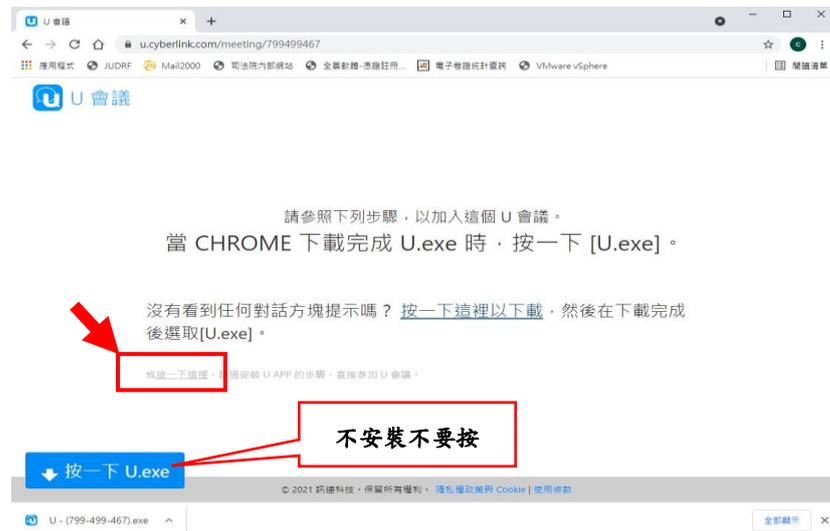
304-228-725

王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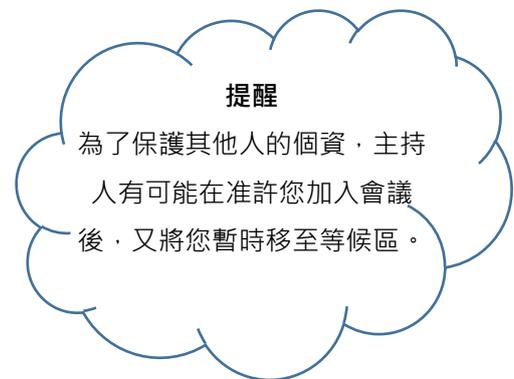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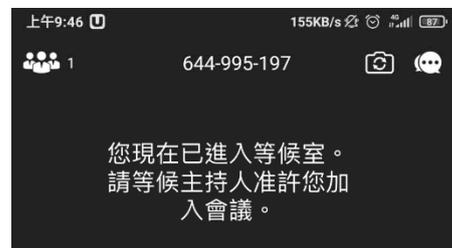
真實姓名

加入

- (3) 點按「加入」開啟新瀏覽頁，點「按一下這裡以下載」視窗左下角會出現下載進度，完成後出現「按一下 U.exe」。若不安裝請點灰色小字「按一下這裡」。



- (4) 出現「您現在已進入等候室，請等候主持人准許您加入會議」的提示頁面。



## 2. 有安裝「U 會議」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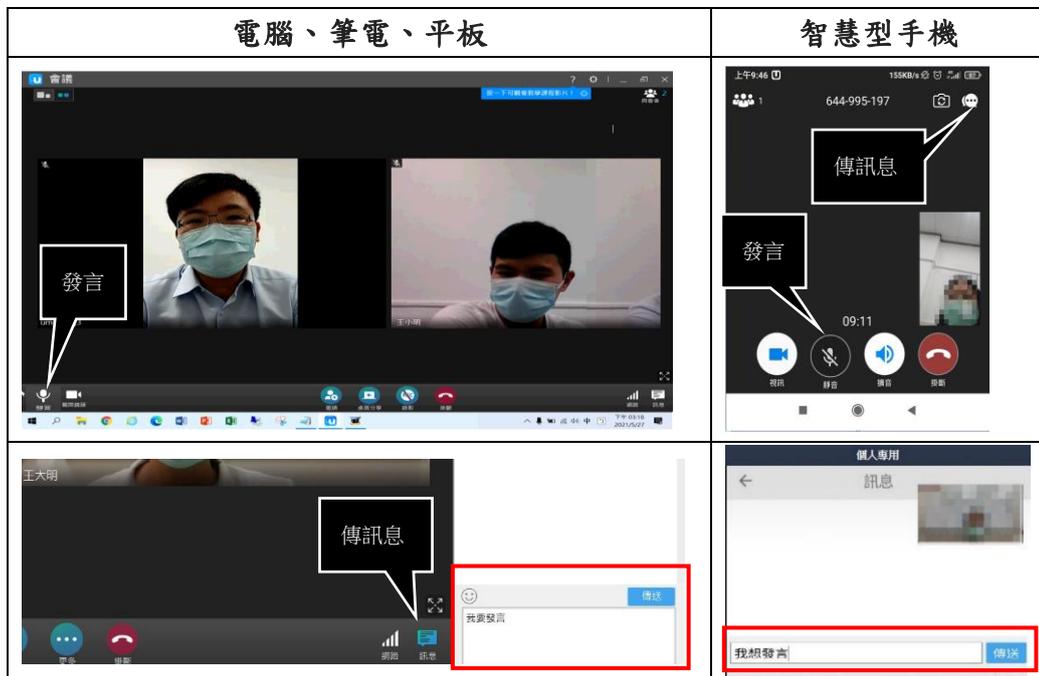
- (1) 點按桌面或智慧型手機中的「U」會議 icon，點「加入會議/網路研討會」按鈕。
- (2) 請輸入「會議 ID」及「真實姓名」，完成後點選視訊圖示，即出現進入等候區的提示，請等候主持人核准加入會議。



### 三、如何發言

1. 遠距端出庭者如想要發言，請舉手或以其他訊息表示，經審判長同意後再發言，以維持法庭秩序，順暢法庭活動之進行。
2. 為了維持法庭秩序，審判長有可能關閉您的麥克風，或要求您開啟、關閉自己的鏡頭，或要求您開啟自己的麥克風，不得任意點擊他人的麥克風圖像，請配合辦理。

點選取消靜音：發言時，請先取消靜音，並在發言結束後，開啟靜音。



## 四、如何中止發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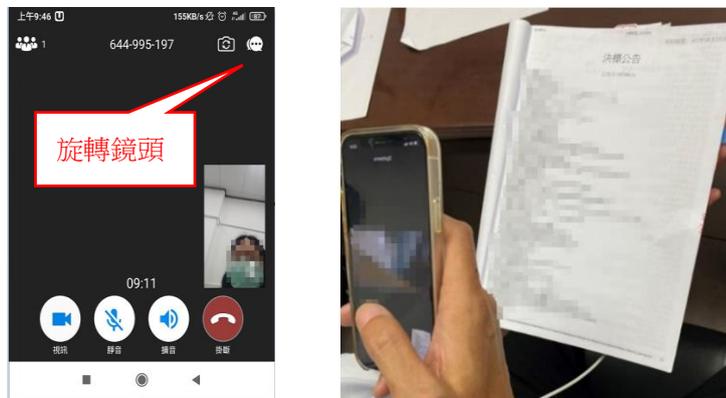
點選靜音：未發言時為避免雜訊干擾，請隨時保持麥克風關閉。



## 五、如何提交文件或證物

### 1. 智慧型手機：

- (1) 如為書面文件或證物，可透過右上方旋轉鏡頭，拍攝欲提出的文件或證據，等候法庭擷取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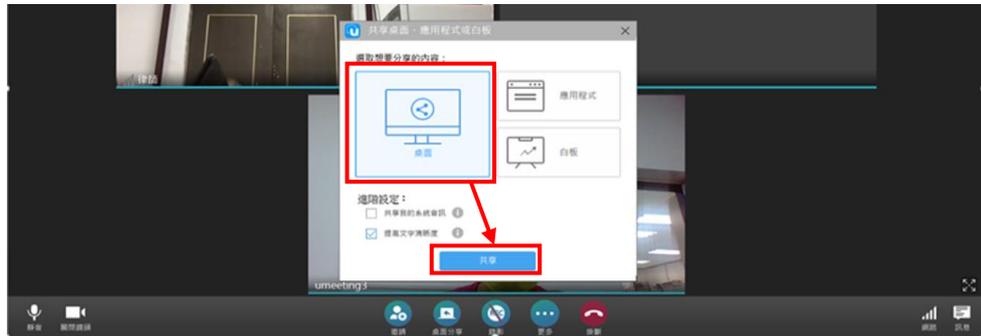


- (2) 如為電子文件，請事先傳送法院，或改用電腦、筆電、平板，並參考下列方式處理。

### 2. 電腦、筆電、平板：

- (1) 如為書面文件或證物，可置於鏡頭前提出，等候法庭擷取畫面。
- (2) 如為電子文件，請將檔案預先置放桌面，提出時可開啟在桌面視窗，再點擊最下方中間「桌面分享」，選取想要分

享的內容「桌面」，再點「共享」，可將電子文件展示給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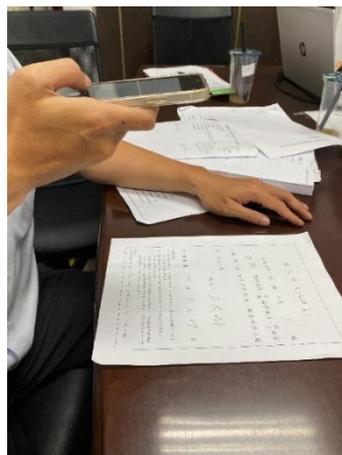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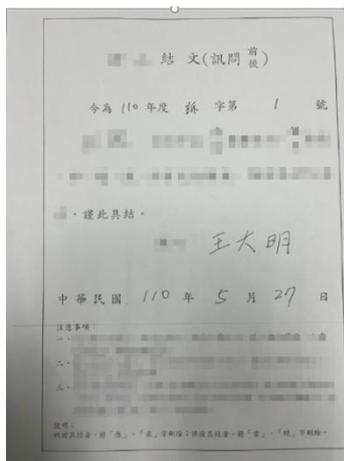


(3) 停止分享：請將滑鼠移往視窗上方正中央，會出現功能選項，請點按「停止」，即可回到視訊畫面。



## 六、結文如何提出

請於朗讀結文後在紙本（與開庭通知書一併寄送）上簽名，並填載日期。參照「五、如何提交文件或證據」方式，當庭提出給法庭，並等候法庭擷取畫面。



## 七、簽名筆錄如何提出

筆錄(如調解筆錄)應由當事人簽名者，當事人於閱覽法院以科技設備傳送的筆錄後，得於法院預先交付的筆錄簽名頁簽名(亦得直接列印筆錄簽名)後回傳提出予法院(法院會擷取畫面下載列印附卷)。

<b>調解筆錄簽名頁</b>
本院000年度000字第000號000與000間000調解事件，於000年00月00日在本院第0調解室進行調解，所載調解成立條款之筆錄，經簽名人閱覽並無異議後簽名確認。
簽名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八、如何退出法庭

請於法官宣布退庭後，按下「掛斷」，即可退出法庭。



### 附註說明

- (一) 遠距端位置為法庭席位的延伸，未經審判長同意，第三人不得出現遠距端出庭者附近。未依規定讓第三人出現遠距端出庭者附近，影響程序，可能因此中斷或終止當次審判，影響當事人權益。
- (二) 法庭旁聽由各法院按照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實施的相關措施，及法庭旁聽規則辦理。如欲前往，請先聯繫各法院後再前往。